

股票代码: 000551

股票简称: 创元科技

编号: 1s2019-A37

##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1s2019-A31), 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1s2019-A34)。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9 年 12 月 6 日 14: 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30 至 11:30, 13:00 至 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5 日 15:00 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 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 37 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4、表决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 刘春奇 董事长

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 代

表股份 166,562,14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1.6322%。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154,270,84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8.56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代表股份 12,291,3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0722%。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李国兴和陈瑶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 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书面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二) 议案的表决结果：

### 1. 关于选举顾秦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560,1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145,7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1%；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主要修订内容及依据详见附件）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560,1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145,7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1%；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国兴、陈瑶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签章页）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6日

附件:

### 《公司章程》(2019 年) 主要修订内容及依据

《公司章程》(2018 年)	修订后的内容	修订依据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b>(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b>(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p> <p><b>(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p> <p>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得收购公司股份。</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19 年 4 月 17 日修订稿 第二十三条</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b>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p> <p><b>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b></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19 年 4 月 17 日修订稿 第二十四条</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b>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19 年 4 月 17 日修订稿 第二十五条</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b>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b></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及公告中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p> <p>公司将根据所审议案，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提供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及公告中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p> <p>公司将根据所审议案，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提供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b>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b></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19 年 4 月 17 日修订稿 第四十四条</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b>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b>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19 年 4 月 17 日修订稿 第九十六条</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19 年 4 月 17 日修订稿</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运营总监、人事总监、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运营总监、人事总监、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与薪酬、审计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 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b></p>	<p>第一百零七条</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19 年 4 月 17 日修订稿 第一百二十六条</p>
---	--	--